

# 纪言纪语

第4期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政治纪律”修订部分

纪检监察处

2018年10月29日

作为一名党员，应该坚守哪些“红线”，牢记哪些“禁令”？

2018年最新修订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10月1日起开始实施。新修订的《条例》共142条，与2015年《条例》相比，新增11条，修改65条，整合了2条，对党员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

本期，编者将与各位一起分享“政治纪律”修订部分的权威解读。

## 目录

1. 严禁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	1
2. 严禁公开诋毁、污蔑英雄模范 .....	1
3. 严禁党员领导干部搞山头主义 .....	1
4. 严禁打折扣、搞变通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	2
5. 严禁党员搞两面派 .....	2
6. 严禁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 .....	2
7. 严禁诬告陷害他人 .....	3
8. 严禁擅自对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 .....	3
9. 严禁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	3
10. 严禁干扰巡视巡察工作 .....	4
11. 严禁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 .....	4
12. 严禁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 .....	4
13. 严禁不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 .....	5

## 1. 严禁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这是 2018 年新修订《条例》后增加的内容。中央纪委在解读新《条例》“增加对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行为的处分规定”时认为，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最核心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指导思想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关系全局的重大原则问题上，全党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2. 严禁公开诋毁、污蔑英雄模范

为了加强对英雄模范人物的保护，2018 年修订的《条例》专门增加了保护英雄模范的内容。英雄模范是国家和民族的宝贵财富，是实现民族复兴的重要精神源泉。诋毁、污蔑英雄模范的，不仅要受到党纪处分，还可能会因侮辱、诽谤他人而受到国家法律的处罚。

## 3. 严禁党员领导干部搞山头主义

这是 2018 年新修订《条例》后增加的内容。2014 年 10 月，中央巡视组反馈巡视情况时指出：广西一些领导干部任人唯亲、搞“小圈子”，河北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党内政治生活不严格、个别领导干部搞团团伙伙并与企业老板结成利益纽带，黑龙江也存在重人情、拉关系、不讲原则的风气，据此要求严格党内生活，坚决抵制政治上的自由主义、“山头主义”。

#### 4. 严禁打折扣、搞变通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这是 2018 年新修订《条例》后增加的内容。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必须严格到位，执行制度规定必须全面准确，打“擦边球”、搞变通、打折扣的做法都是违纪行为。身为党员领导干部，更应该从严要求自己，无条件地遵守党的纪律，始终对纪律和规矩怀有敬畏之心，不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那一套，避免弄巧成拙。

#### 5. 严禁党员搞两面派

这是 2018 年新修订《条例》后增加的内容。本条文对于“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列举了几种具体情形：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2017 年 12 月 15 日，《学习时报》刊登的《剖析“两面人”的部分脸谱特征》列举了“两面人”的七种鲜明特征，比如：台上高谈马克思，台下迷信风水师；对人讲纪律，对己搞变通；嘴上勇于担当，心里怯懦避让；对上反“四风”，对下耍威风；会上讲任人唯贤，会下搞用人唯钱；幕前假清廉，幕后真腐败；人前修身齐家，人后全家腐化。

#### 6. 严禁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

这是 2018 年新修订《条例》后增加的内容。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不仅是严重的违纪行为，还会触犯国家法律。我国《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明确规定，互联网服务的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危害国家

安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或侮辱诽谤他人的信息。一旦被发现该违法行为的，将会受到行政处罚。

## 7. 严禁诬告陷害他人

2015年的《条例》将该内容放在“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2018年修订后的《条例》则将该内容前置到“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凸显了对该条文内容的重视。

## 8. 严禁擅自对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

本条禁令对2015年《条例》中的相应内容做了修订。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不是一个空洞的口号，其基本要求就是，在指导思想、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关系全局的重大原则问题上，全党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和解释，决不允许擅自对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

## 9. 严禁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本条禁令是从2015年《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修改而来，即：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原《条例》中该内容是放在违反组织纪律的部分，修订后则将其放到违反政治纪律的部分，显示了对该条禁令的重视。

## 10. 严禁干扰巡视巡察工作

这是 2018 年新修订《条例》后增加的内容。俗话说“身正不怕影子斜”，如果没有违法违纪，自然也不怕巡视巡察。隐瞒真实情况、拒绝提交相关文件材料，或者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等行为，是一些违纪党员自认为“聪明”的举动，有些人身处高位、手握重权，自以为可以一手遮天，可以在自己的地盘上耍手段、玩计谋，却不知这些都不过是此地无银、欲盖弥彰的伎俩，结果也必然是作茧自缚，受到党纪国法的严厉惩处。

## 11. 严禁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

2018 年 7 月 22 日，十九届中央第一轮巡视集中公布对 14 个省区和 10 个副省级城市的反馈情况。14 个省区均被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够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力度不够，对上次巡视整改不全面、不彻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禁而未绝。

## 12. 严禁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

该条禁令是 2018 年修订的《条例》后新增加的内容。其中包含两项内容：一是对信仰宗教的党员的三种处置方式，首先是加强思想教育；其次是教育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再次是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二是对于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党员的处置，即直接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13. 严禁不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

这一禁令是 2015 年修订后的《条例》作出的新规定，强调的是党组织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主体责任。2018 年第二次修订时对该条文做了两处修改：一是将原条文的主语“党组织”删掉，这意味着不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的不仅限于党组织，还包括党组织负责人、党员干部等；二是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之后增加了“监督责任”，党的领导是全方位的，本身就包含着管理与监督，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相辅相成，增加了“监督责任”在内容上更加完整全面。